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4)粤0106民初27310号

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菱香路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9LUM68。

法定代表人：张琦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欣，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星大厦5楼D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76795。

法定代表人：郑升刚，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琦，广东森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欣，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立即停止一切侵害第732791号、第3670824号、第3670825号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包含“华集”的企业名称，

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再包含“华集”字样；2. 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华集”标识进行商业活动，立即删除企业网站、地板产品及外包装上包含的“华集”文字；3. 被告销毁私刻原告公章，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冒用原告或原告代理名义从事经营活动；4. 被告在广东省广州市的日报或者晚报、被告官方网站上刊登不少于三期道歉声明，消除影响；5. 被告赔偿因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00万元人民币，包含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6. 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告系第732791号、第3670824号、第3670825号“华集”商标注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使用“华集”作为字号，原告的上述商标及字号“华集”已具有相当影响力和知名度。被告将“华集”登记为企业字号，在其网站及名片使用“华集”文字，且私刻公章、伪造委托书参加招标活动，其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辩称，1. 被告的企业名称系经工商部门核准进行的合法注册，被告对于企业名称的使用不存在任何的侵犯原告商标权或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2. 被告网站中没有任何的有突出原告商标“华集”的字体的使用，不存在有侵犯原告商标权的情况。3. 原告提供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存在私刻公章、伪造委托书的行为。4. 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在产品及其包装上存在侵犯原告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的情形。5. 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没有事实依据。6. 原告主张被告刊登道歉声明、消除

影响，没有依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原告系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地板新材料研发，防静电地板、OA网络地板、铝合金地板等的制造及安装等；原告的历史企业名称包括江苏华集架空地板有限公司、江苏华集地板有限公司。被告系自然人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股东为郑升刚，经营范围包括地板制造，木质、陶瓷、金属等装饰材料零售，室内装饰、装修，商品批发与零售贸易等。

原告系以下商标的注册人：1. 第732791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9类的抗静电地板等，注册有效期经续展至2035年2月27日；2. 第3670824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9类的地板等，注册有效期经续展至2025年9月27日；3. 第3670825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的金属地板、金属天花板等，注册有效期经续展至2035年3月6日。

原告为证明案涉商标及字号“华集”的使用情况及知名度情况，提供了公司宣传手册、官网截图、《中国防静电》期刊刊载文章、荣誉证书等证据。

原告提交的(2022)京海诚内民证字第11299号公证书及ICP备案查询网页显示：被告在其主办的网站www.huachi-floor.com中宣称其为一家集防静电地板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为一体的专业活动地板制造商，主营全钢有边/无边防静电地板、陶瓷/复合防静电地板、铝合金防静电地板等，网站首页顶部、底部、“关

于我们”“联系我们”等多处标注了“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字样。

原告提供被告郑升刚的名片电子件，显示该名片上使用了“”标识。原告称该名片系郑升刚发送了相关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再发送给原告的，并提交了原告人员与名称为“苏州融森采购部邱珍珍”账户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该账户向原告人员发送了上述名片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内容是名称为“华集高架地板郑升刚 18688203877”向其发送了上述名片）。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确认。

原告还提供了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招投标系统品牌报审页面截图、《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其中截图显示申报品牌、投标品牌为“华集”，供应商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联系人为“郑升刚”；《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载明原告授权被告全权代理其参与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所用防静电地板的业务洽谈事宜，落款处加盖的印章文字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告称《授权委托书》为被告伪造，其中的印章为被告私刻，上述证据系由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向原告提供，并提交了原告人员与名称为“戴泰绵(深圳工务署大鹏新区医院)”账户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该账户发送了上述材料，原告人员称“广州华集是假华集”。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确认。

原告主张被告在其网站使用“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

司”字样，以及在郑升刚的名片使用“”标识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主张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1. 被告将原告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华集”登记为其企业字号，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2. 被告在其网站使用“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字样的行为，除了侵害商标权，同时也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属于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及商业标识“华集”；3. 被告私刻公章、伪造委托书参加招投标活动，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二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庭审中，原告称案涉网站 [www.huachi-floor.com](http://www.huachi-floor.com) 仍能正常访问，被告确认后当庭联系人员进行了技术操作，后原被告均确认案涉网站已无法打开；被告称其已停止运营该网站。

原告为证明被告侵权的主观恶意，提供了以下证据：1. 被告申请注册商标查询详情截图，显示被告申请注册1个“”商标、4个“华驰”商标。2. (2023)京73行初1280号行政判决书、商评字【2022】第0000250304号重审第0000004721号《关于第44267013号“华集 HUAJI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被告申请的第44267013号“”商标予以无效宣告。3. (2015)穗天法知民初字第1585号民事判决书、广州红日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拟证明被告法定代表人郑升刚一直是广州红日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的监事，对“红日”和“华集”的品牌关系和知名度是明知的。

原告主张本案的合理维权开支包括律师费 60000 元、公证费 1700 元，并提供了相应发票。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原告系第 732791 号、第 3670824 号、第 367082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上述注册商标处于有效保护期内，原告享有的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应予以保护。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被告在其网站使用企业名称“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的行为，并非特定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不属于具体的商标的使用行为，原告主张该行为侵害商标权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郑升刚的名片，虽然原告提供了其获得该证据的聊天记录，但对于聊天记录中证明郑升刚本人发送了该名片的截图无法核实相应的原始载体，其真实性难以确定，且原告亦未能举证截图中的发送者“华集高架地板郑升刚 18688203877”的账号使用人身份，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原告主张被告实施了在名片上使用“”标识的行为并侵害商标权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不正当竞争。原被告的经营范围均包括地板制造等业务，二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根据商标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在本案中，“华集”系第 732791 号、第 3670824 号、第 3670825 号注册商标中的文字，原告使用该商标作为企业字号并开展业务，获得多项荣誉，在防静电地板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告作为同类行业经营者，成立及经营时间晚于原告，对原告“华集”字号应当知晓，仍使用“华集”作为字号成立公司，具有明显攀附原告商誉的故意。被告将“华集”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并在网站及经营活动中使用含有“华集”字样的企业名称“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被告具有明显的主观过错，因二者商品的服务渠道、消费对象基本相同，被告的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告提供的服务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产生混淆，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应当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华集”字样，并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提供的招投标系统品牌报审页面截图、《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无原件，虽然原告提供了其获得该证据的聊天记录截图，但原告未能举证发送者“戴泰绵（深圳工务署大鹏新区医院）”的账号使用人身份，亦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上述材料确实由被告所提供，真实性难以确定，本院对上述证据不予采信。原告主张被告实施了私刻公章、伪造委托书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行为且构成不正当竞争缺乏事实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被告的案涉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主要为造成混淆，通过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华集”字样可基本消除该行为造成的影响，原告未举证证明被告的行为损害了其商誉或对其造成了其他不良影响，原告主张被告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损失数额的问题。鉴于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因被告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或被告因侵权的获利情况，本院综合考虑原告商标及企业字号的知名度与影响力，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情节，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所应支付的费用合理性和必要性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的数额为 100000 元。对于超出数额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华集”字样；

二、被告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合计 100000 元；

三、驳回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600 元，由被告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负担 9200 元（原告已预交受理费 13800 元，其同意被告于上述判决履行期限内向其迳付 92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邓昭君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颖祺

